

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平顶山市粮储局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积极履行部门职责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全年各项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和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，深化粮食购销、产业发展、流通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17 条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。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不断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。同时，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批程序，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文件公开属性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安全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在信息公开方面，我局始终秉持真实、主动的原则，积极向公众展示各类信息。对于群众的咨询，能够做到及时、有效地回应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程，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局重要议程，办公室发挥牵头职能，相关科室履行既定职责，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专题汇报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集体学习内容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自然人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5 年存在的问题

个别栏目存在更新延迟和政务新媒体的轻微“不活跃”，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常态化学习与反馈机制，形成学习到实践再到提升的良性循环。

(二) 2024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

改进情况：一是强化新媒体平台拓展。加大在新媒体平台建设方面的精力与投入，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，充分发挥其传播速度快、受众范围广的特点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，提升信息传播的影响力。二是建立常态学习和反馈机制。通过学习省局、市政务公开多样化政策解读的方式方法，对粮食方面的相关政策进行解读，确保公众能够精准、全面地把握相关信息的核心要义与实施细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